

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

建协〔2024〕29号

关于举办首届建筑劳务管理 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，有关单位，本会会员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《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》精神，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》（建市〔2020〕105号）要求，我会决定开展建筑劳务管理知识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目的

通过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开展群众性的建筑劳务管理知识竞赛，以赛促学，以学促干，进一步提升建筑劳务管理人员素质，



规范建筑劳务管理，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，促进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，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竞赛组织

竞赛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主办，中国海员建设工会指导，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、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办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公司、北京太极联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办。

为做好竞赛的组织工作，成立建筑劳务管理知识竞赛组委会，负责研究制定竞赛工作方案，设立竞赛题库，组织并指导竞赛活动的开展，研究确定竞赛奖励等有关事项。

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，负责竞赛具体工作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建筑企业项目部或建筑劳务企业（专业作业企业），自愿申报。

（二）建筑企业以施工项目部为代表队参赛，每个企业可申报若干个代表队；建筑劳务企业（专业作业企业）以企业为代表队参赛，限报一支代表队。

（三）参赛企业需登入建筑劳务管理知识竞赛平台（http://www.zgjzy.org.cn/menu_73.html）进行报名，同时，将公司盖章意见的报名表（见附件 1）发送至邮箱 1870147415@qq.com。



四、时间要求

本届竞赛报名请于2024年7月20日前完成提交，具体竞赛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竞赛为公益活动，不收取费用，以规范建筑劳务管理、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为宗旨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飞阳、付晶晶、李琦

010-62147823、010-62145379、010-62144786

附件：1、建筑劳务管理知识竞赛报名表

2、建筑劳务管理知识竞赛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 1:

建筑劳务管理知识竞赛报名表

公司名称 (劳务企业填写)			
公司+项目 (建筑企业填写)			
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经理			
公司地址			
企业资质		邮箱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参赛代表队成员	职务	手机号	身份证号码
所在 公司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
竞赛 组委会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



附件 2:

建筑劳务管理知识竞赛实施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升建筑劳务人员素质,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,推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质量安全水平提高,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,规范建筑劳务管理知识竞赛(以下简称竞赛)有关工作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竞赛通过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开展群众性知识竞赛活动,推动建筑劳务管理人员加强对党和国家、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产业工人培育、劳务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掌握,规范建筑劳务管理。

第三条 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,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四条 竞赛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主办,中国海员建设工会指导,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、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办,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公司、北京太极联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办。

第五条 竞赛成立组委会,由中国建筑业协会、中国海员建



设工会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、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企业相关负责人及业内资深专家组成。

第六条 竞赛组委会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研究起草竞赛实施办法、竞赛题库等文件；

（二）组织并指导竞赛活动开展；

（三）研究确定竞赛奖励等有关事项。

第七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，负责竞赛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参赛主体及人员

第八条 本次竞赛以建筑企业项目部或建筑劳务企业（专业作业企业）为单位组队方式进行参赛。

第九条 建筑企业以施工项目部为代表队参赛，每个建筑企业可申报若干个代表队；建筑劳务企业（专业作业企业）以企业为代表队参赛，限报一支代表队。

第十条 每支代表队由 3 名选手组成，项目部代表队须有 1 名项目班子成员参加，劳务企业代表队须有劳务企业负责人参加，参赛选手须具有 3 年以上劳务管理经验。

第四章 竞赛内容及形式

第十一条 竞赛内容包括政策法规、建筑劳务实务两部分。



政策法规主要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令第 724 号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建市〔2019〕18 号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》（建市〔2020〕105 号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 部门印发《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6 号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21〕29 号）等。

建筑劳务实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项目劳务管理实务操作、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《建筑劳务管理标准》（T/CCIAT 0015—2020）、《建筑劳务管理》标准教材等内容。

第十二条 预赛采用线上答题的方式进行，各参赛代表队登入建筑劳务管理知识竞赛平台（http://www.zgjzy.org.cn/menu_73.html）进行线上报名及预赛，预赛内容以建筑劳务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为主，竞赛题型包括单选、多选及判断三种类型。

第十三条 决赛采取现场同台竞答的方式进行，采用必答题、抢答题和风险题三种题型，竞赛内容以建筑劳务管理政策法规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务为主。

第十四条 通过报名审核的参赛代表队，组委会将组织参加线上预赛。每支参赛代表队的 3 名选手均需参加竞赛，各代表队中 3 名选手的平均分作为预赛最终得分。



第五章 竞赛等级设置

第十五条 竞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，按得分高低确定。

第十六条 竞赛结果中，一等奖比例不超过 25%，二等奖比例不超过 35%，三等奖比例不超过 40%，另根据报名参赛情况设优胜奖若干。

第十七条 各参赛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并提交，已报名但未参赛者，成绩按 0 分处理。

第六章 竞赛程序

第十八条 竞赛程序分为报名、预赛及决赛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报名。建筑企业项目部、劳务企业通过建筑劳务管理知识竞赛平台线上报名，竞赛办公室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预赛。通过初审的代表队登入建筑劳务管理知识竞赛平台，进行线上答题。

（三）决赛。组委会组织入围决赛的代表队进行决赛。决赛成绩由评委根据各代表队现场表现情况评分。最终成绩以决赛成绩为准，从高至低排列名次。

第七章 竞赛奖惩

第十九条 向竞赛获奖代表队颁发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证书。

第二十条 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将竞



赛成果在建筑供应链大会上发布。

第二十一条 参与竞赛评审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，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。对于有影响竞赛结果公平、公正行为的人员，组委会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，采取通告并取消其参加竞赛相关工作资格等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校对：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 付晶晶

